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宇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96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2130號、第4463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宇志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賴柏勳（綽號虎哥，業經本院判決在案）、蔡亞倫（綽號阿草，業經本院判決在案）與其他不詳之人，自民國112年2月17日起，籌組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策劃向大陸地區之不特定民眾實施詐術以詐取金錢，以蔡亞倫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之1之住所及由賴柏勳出面承租之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之5作為電信詐欺機房（下稱花信風詐欺機房），並由蔡亞倫出資新臺幣20萬元購置電腦設備、行動電話等物，作為實施詐欺行為之工具，賴柏勳實際負責機房之運作及採買飲食，並陸續招募洪勝惶（綽號拉希，業經本院判決在案）、馬奕瑜（綽號小馬，業經判決在案），蔡亞倫招募孫宇志（綽號小宇）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孫宇志即以此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花信風詐欺機房。賴柏勳、蔡亞倫、洪

01 勝惶、馬奕瑜、孫宇志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風平
02 浪靜」、「東風火箭」、「花信風PC2/7啟用」之人等詐欺
03 集團成員於其等參與詐欺集團期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4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5 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蔡亞倫出資購置電腦設備、行
06 動電話等物以運作花信風詐欺機房，並擔任第二線話務手；
07 賴柏勳擔任該機房實際負責機房之運作，採買機房所需物品
08 並提供詐欺話術教學及大陸地區被害人之個人資料予花信風
09 詐欺機房成員；暱稱「花信風PC2/7啟用」之人擔任電腦
10 手，負責維修電腦設備、聯絡系統商、製作詐欺集團使用之
11 假公文；再由洪勝惶、馬奕瑜、孫宇志及其他不詳成員擔任
12 第一線話務手，以群呼大陸地區被害人，待大陸地區被害人
13 回電或以主動撥打電話予大陸地區被害人方式，佯裝為中
14 國各省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人員，並對其等佯稱：其遭
15 冒用身分偽造醫療手術紀錄，已涉犯相關刑事法律，須向公
16 安報案調查云云，並以話術營造緊張急迫之氣氛，再將電話
17 轉接給擔任第二線話務手之蔡亞倫及其他不詳成員，由蔡亞
18 倫及其他不詳成員佯裝為中國公安局或人民檢察院人員，並
19 對大陸地區被害人提供仿冒之中國人民檢察院網頁，要求其
20 等輸入網路銀行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等其他帳戶資料，且須下
21 載該網頁上之「安全軟件」（實為木馬監控軟體，可阻擋被
22 害人收取銀行認證簡訊），致大陸地區被害人因而陷於錯
23 誤，並依指示操作，輸入網路銀行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等其他
24 帳戶資料並下載安全軟件後，將金錢匯入指定人頭帳戶內，
25 即可成功詐得款項。之後再由合作之不詳詐欺資金流分工集
26 團（含內務水房及外務車手集團，即將詐騙所得層層轉匯至
27 人頭帳戶之一定額度後，由車手提領取贓之集團）將款項洗
28 錢進入臺灣，並由集團內不詳成員負責與不詳之水房對帳，
29 製作帳目及薪資明細，完成後再由其他不詳成員依前揭帳目
30 向水房之不詳外務人員取得詐騙贓款，而以此方式取得詐欺
31 款項，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01 在。花信風詐欺機房自112年2月17日起至同年3月11日止，
02 以前揭詐騙方式對大陸地區不詳民眾詐取金錢及洗錢既遂2
03 次，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元及20,000元；另於附表二所
04 示之時間，以前揭詐騙方式對如附表二所示之大陸地區被害
05 人施以詐術，然因如附表二所示之大陸地區被害人均未受騙
06 上當而詐欺取財未遂。

07 二、蔡亞倫退出上開花信風詐欺機房並結束上開機房之運作後，
08 賴柏勳另自112年3月13日起，籌組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09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策劃向在
10 美加地區之中國籍不特定民眾實施詐術以詐取金錢，以上開
11 其所承租之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之5作為電信詐欺
12 機房（下稱哈里發詐欺機房），並由賴柏勳擔任該機房之管
13 理負責人，實際負責機房之運作，採買機房所需飲食，指揮
14 哈里發詐欺機房，賴柏勳並招募洪勝惶、馬奕瑜、孫宇志加
15 入上開詐欺集團，孫宇志即以此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16 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哈里發
17 詐欺機房。賴柏勳、洪勝惶、馬奕瑜、孫宇志與真實姓名、
18 年籍均不詳等詐欺集團成員於其等參與詐欺集團期間，共同
1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
20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賴柏勳出資承租上開哈
21 里發詐欺機房，並以花信風詐欺機房營運所剩之電腦設備、
22 行動電話等物運作哈里發詐欺機房，賴柏勳亦擔任該機房之
23 管理負責人，實際負責機房之運作、出資採買食物，並提供
24 詐欺話術教學及長居在美加地區之中國籍被害人之個人資料
25 予哈里發詐欺機房成員，由不詳成員擔任電腦手，負責維修
26 電腦設備、聯絡系統商、製作詐欺集團使用之假公文，再由
27 洪勝惶、馬奕瑜、孫宇志及其他不詳成員擔任第一線話務
28 手，以群呼在美加地區之中國籍被害人，待在美加地區之中國籍
29 被害人回電或以主動撥打電話予在美加地區之中國籍被害
30 人之方式，佯裝為美國AT&T客服人員，並對其等佯稱：其
31 遭冒用身分違規發送投資簡訊，已涉犯相關刑事法律，須向

01 公安報案調查云云，並以話術營造緊張急迫之氣氛，再將電
02 話轉接給擔任第二、三線話務手之其他不詳成員，由其他不
03 詳成員佯裝為中國公安局或人民檢察院人員，並提供仿冒之
04 中國人民檢察院網頁，要求其等輸入網路銀行帳戶之帳號及
05 密碼等其他帳戶資料，且須下載該網頁上之「安全軟件」

06 （實為木馬監控軟體，可阻擋被害人收取銀行認證簡訊），
07 致在美加地區之中國籍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操
08 作，輸入網路銀行帳戶之帳號及密碼等其他帳戶資料並下載
09 安全軟件後，將金錢匯入指定人頭帳戶內，即可成功詐得款
10 項。之後再由合作之不詳詐欺資金流分工集團（含內務水房
11 及外務車手集團，即將詐騙所得層層轉匯至人頭帳戶之一定
12 額度後，由車手提領取贓之集團）將款項洗錢進入臺灣，並
13 由集團內不詳成員負責與不詳之水房對帳，製作帳目及薪資
14 明細，完成後再由其他不詳成員依前揭帳目向水房之不詳外
15 務人員取得詐騙贓款。哈里發詐欺機房自112年3月13日起至
16 同年3月21日止，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以前揭詐騙方式對
17 如附表三所示在美加地區之中國籍被害人施以詐術，然因如
18 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均未受騙上當而詐欺取財未遂。

19 三、嗣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28分
20 許，同步至花信風詐欺機房、哈里發詐欺機房及賴柏勳位於
21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居所執行搜索，並分別扣得如
22 附表四至六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23 四、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
24 站分別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
25 辦。

26 理由

27 一、程序事項及證據能力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9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30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31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適用刑事

01 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
02 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
03 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查本案所援引證人
04 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
05 前開說明，於被告孫宇志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
06 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犯非屬組織犯
07 罪防制條例之罪，則不受上開限制。又本件被告所犯並非死
08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
09 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
10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11 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2 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
13 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14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
15 敘明。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宇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8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蔡亞倫、賴柏勳、洪勝惶、馬
19 奕瑜分別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所供述、證述之情節
20 大致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逮捕賴柏勳之照片、孫宇志
21 扣案之行動電話照片及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逮捕孫宇志
22 之照片、孫宇志扣案之行動電話備忘錄錄音內容譯文及手機
23 錄音檔翻拍照片、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49號搜索票、臺中
24 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機
25 房現場配置圖、教戰守則翻拍照片、BRIA MOBILE聯絡人翻
26 拍照片、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對話紀錄翻拍照片、SKYPE「I
27 T送單區」及記帳翻拍照片、孫宇志扣案之行動電話中TELEG
28 RAM帳號資訊、聯絡人及訊息翻拍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
29 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30 表、扣押物品照片、臺中市○區○○○路000號現場照片及
31 蒐證影像截圖、「花信風」機房帳冊資料照片等在卷可稽，

並有扣案如附表四至六所示之物可資佐證，是被告孫宇志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孫宇志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孫宇志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第8條規定業於112年5月24日公布修正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其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同條第2項之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第6條之1，同條第3項「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之規定刪除，與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相同；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增訂第2款規定，與本案論罪科刑無關，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條規定之修正，對於本案論罪科刑並無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至於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並無較有利於被告孫宇志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論斷被告孫宇志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又被告孫宇志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洗錢防制法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被告孫宇志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其後修正規定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列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要件，適用條件較行為時法為嚴。經新舊法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孫

01 宇志，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本案洗錢部分仍應適
02 用被告孫宇志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另被告孫宇志行為後，刑法第
04 339條之4增訂第1項第4款規定：「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
05 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於112年5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惟該款
07 規定與本案論罪科刑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08 (二)核被告孫宇志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9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11 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12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11
13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5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6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17 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孫宇志就上開加重詐欺未遂
18 犯行部分，亦涉犯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惟按行
19 為人是否已著手實行洗錢行為，應從行為人之整體洗錢犯罪
20 計畫觀察，並以已發生之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否已對一般
21 洗錢罪所保護之法益形成直接危險。查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
22 所示大陸地區被害人及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三所示在美加地區
23 之中國籍被害人，均未受騙上當而未將金錢匯入指定人頭帳
24 戶，被告孫宇志及其他共犯尚未實際取得詐欺犯罪所得，自
25 無從為進一步移轉、變更、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
26 行為，足認此部分尚未著手於一般洗錢行為，而僅止於不罰
27 之預備階段，自無從構成一般洗錢未遂罪。本應就此部分為
28 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
29 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30 知。

31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
0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電信詐欺犯罪係
03 集合詐欺電信流、資金流、網路流及取款分工等多數環節方
04 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一環脫落，即難順利達成詐欺
05 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詐欺集團成員雖因分工
06 不同，未必自始至終參與全部階段，惟其所參與之部分行
07 為，仍係利用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以遂行共同詐欺取財及
08 洗錢犯罪之目的，自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查
09 被告孫宇志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與同案被告蔡亞倫、賴柏
10 勳、洪勝惶、馬奕瑜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風平浪
11 靜」、「東風火箭」、「花信風PC2/7啟用」之人等詐欺集
12 團其他成員間，就各次加重詐欺取財既遂、未遂及一般洗錢
13 既遂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就犯
14 罪事實欄二部分，與同案被告賴柏勳、洪勝惶、馬奕瑜及真
15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各次加重詐
16 欺取財未遂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為共同正
17 犯。

18 (四)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
19 以被害人數及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參與犯罪組織罪則侵害
20 社會法益，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
21 成立一個犯罪行為。倘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
22 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有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
23 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24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其後犯行乃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
25 免重複評價，無從再另論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孫宇志就犯
26 罪事實欄一首次加重詐欺既遂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
27 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28 取財既遂及一般洗錢既遂，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
29 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
30 就犯罪事實欄一另1次加重詐欺既遂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
31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既遂

01 及一般洗錢既遂，亦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
02 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就犯罪
03 事實欄二首次加重詐欺未遂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
04 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05 財未遂，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
06 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7 (五)被告孫宇志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
08 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及18次三人以上共同以電
09 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
10 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
11 遂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12 (六)刑之減輕說明：

13 1.被告孫宇志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犯18次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
14 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犯罪事實欄二所犯2
15 次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
16 罪，均已著手加重詐欺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均
17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所謂從一重處
19 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
20 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法院決定處
21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準據，惟於裁
22 量刑度時，仍應將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合併評價。查被告孫
23 宇志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合於
24 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刑要件；
25 就2次一般洗錢既遂犯行，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合於112年
26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然被告
27 孫宇志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既遂罪，均係想
28 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
29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30 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31 (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3

2130號、第44634號），與本案經檢察官起訴部分係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檢察官移送併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八)爰審酌被告孫宇志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加入本案電信詐欺犯罪集團，先後參與「花信風」、「哈里發」二處詐欺機房，擔任第一線機房話務手，依詐欺集團所提供之話術，對大陸地區及在美加地區之中國籍被害人施以詐術，將被害人導入後續假冒公安、人民檢察院人員之詐騙流程。衡以近年詐欺集團犯罪猖獗，嚴重侵害民眾財產安全，並耗費大量偵查、審判及社會防制資源，而詐欺機房乃電信詐欺集團對外實施詐術、接觸被害人並製造錯誤認知之核心源頭，若無機房話務手依話術逐步誘騙被害人，即無從使後續詐欺取財及洗錢分工得以順利推進，是被告孫宇志雖非機房出資者、管理者或詐欺所得金流分配之核心成員，然其所擔任之第一線話務手，仍屬整體詐欺犯罪流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其行為不僅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亦助長跨境電信詐欺犯罪之擴散，破壞社會交易安全及民眾對公務機關之信賴，所為實值嚴厲非難。又被告孫宇志係於短時間內接續加入二個詐欺機房，足見其並非偶然、短暫涉入單一犯行，而係在明知詐欺機房分工模式及詐騙手法後，仍持續參與不同機房之犯罪運作，主觀惡性及法治觀念偏差均非輕微。復審酌本案其他共犯業經陸續判決確定並執行，被告孫宇志則於案發後經本院通緝，迄遭緝獲後始到庭接受審判，歷時非短，顯見其消極逃避司法程序，未能即時面對自身犯行並承擔刑事責任，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此與其他已到案接受審判之共犯，於量刑評價上自應有所區別。刑之量定本屬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狀依法裁量之範圍，共同正犯間因參與程度、犯後態度、是否坦然接受審判、是否逃避司法程序及各項量刑因子不同，本得為不同之刑度評價；本院本於審判獨立，綜合本案詐欺機房係詐欺犯罪根源之一、被告孫宇志接續參與二個機房及遭通緝後始緝獲到案等情，認就被告孫宇志之

刑度應予從重審酌，始足彰顯刑罰之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功能。惟念被告孫宇志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尚知面對部分刑責，兼衡其於本案所擔任之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非屬機房出資者、管理者或詐欺所得金流分配之核心成員、本案詐欺既遂金額、未遂犯行次數、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危險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又被告孫宇志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得作為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然本院審酌被告孫宇志於本案之參與角色、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已屬相當等情，認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爰不併科罰金刑。

四、沒收

(一)犯罪工具部分

-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是否得於各共同正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仍應以該物是否屬該被告所有，或該被告是否具有事實上處分權為斷；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得對未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共同正犯重複諭知沒收。
- 2.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iPhone行動電話1支、編號2所示之黑莓卡3張，均為被告孫宇志所有，且均係供本案犯罪使用等情，業據被告孫宇志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3頁），且卷內復有孫宇志扣案之行動電話照片及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孫宇志扣案之行動電話備忘錄錄音內容譯文及手機錄音檔翻拍照片、孫宇志扣案之行動電話中TELEGRAM帳號資訊、聯絡人及訊息翻拍照片等證據附卷可參，足

認上開iPhone行動電話1支、黑莓卡3張均係供被告孫宇志為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所用之物，且均屬被告孫宇志所有，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孫宇志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3.扣案如附表四、附表五其餘編號、附表六所示之物，依卷內資料或屬同案被告蔡亞倫、賴柏勳、洪勝惶、馬奕瑜等人所有，或無具體事證足認被告孫宇志對此部分扣案物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於被告孫宇志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應由相關共犯案件另依法處理。

(二)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犯罪之犯罪所得，應就各共同正犯實際分得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部分分別沒收，不得僅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對全部犯罪所得諭知共同或連帶沒收。查被告孫宇志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未取得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且依現有卷證，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孫宇志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薪資、報酬、分紅或其他犯罪所得，亦無從認定其對本案詐欺既遂所得款項具有事實上處分權，尚不生對被告孫宇志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孫宇志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01

		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又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又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共拾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孫宇志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又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附表二：花信風詐欺機房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被害人電話	被害人證號	被害人住址
1	鄧秋菊	112年3月7日7時43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昭通市南台街道辦事處
2	孔孟	112年3月7日8時17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雲南省昭通魯甸縣文屏鎮
3	劉世偶	112年3月7日9時1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貴州畢節
4	王真會	112年3月7日9時44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貴州省仁懷市中樞街道大風車幼稚園6樓
5	鄧露	112年3月7日12時56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雲南省昭通市大關縣翠華區錦興苑16棟4單元201室
6	羅琴	112年3月8日9時0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貴州遵義
7	宋燕林	112年3月8日9時23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貴州畢節
8	陳敏	112年3月8日10時34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貴州遵義
9	王永芳	112年3月9日8時35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貴州遵義
10	陳朝豔	112年3月9日10時8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雲南省昭通市永善縣○○鎮○○○○00號
11	唐秀花	112年3月9日10時17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地區富川瑤族自治縣
12	李梅	112年3月9日11時12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藍山縣○○鎮○○○路000號赤蘭橋電信營業廳
13	曾小香	112年3月9日11時48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江縣
14	黃小紅	112年3月9日12時24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15	王甯寧	112年3月9日13時8分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廣西柳州象州縣

(續上頁)

01	16	董仟	112年3月10日8時24分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廣西壯族自治區河池地區宜州市
	17	覃敏鮮	112年3月10日10時6分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廣西柳州柳江縣
	18	雷理秋	112年3月11日8時26分	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廣西農村信用社聯合社

附表三：哈里發詐欺機房

0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被害人電話	被害人證號	被害人住址
03	1	方先生	112年3月21日4時20分	不詳	不詳	不詳
	2	不詳	112年3月21日5時4分	不詳	不詳	不詳

附表四：彰化縣○○鄉○○村○○路000號之1扣得之物（受執行人：蔡亞倫）

0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05	1	銀色筆記型電腦	1台	
06	2	APPLE筆記型電腦	1台	
	3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4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5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6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7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8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9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10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11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12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13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14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15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16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17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18	D-Link網路無線網卡	1個	

01

19	無框行動SIM卡	1張	00000000000000000000
20	臺灣大哥大SIM卡	1張	00000000000000000000
21	臺灣大哥大SIM卡	1張	00000000000000
22	SIM卡	1張	000000000000
23	三信商銀金融卡	1張	帳號：000000000000號
24	中華郵政金融卡	1張	帳號：0000000000000000
25	子彈	5顆	
26	彈殼	2個	
27	黑色後背包	1個	

02 附表五：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之5扣得之物（受執行
03 人：孫宇志、洪勝惶、馬奕瑜）
0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1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所有人：孫宇志
2	黑莓卡	3張	所有人：孫宇志
3	iPhone 行動電話	1支	所有人：洪勝惶
4	黑莓卡	3張	所有人：洪勝惶
5	iPhone6S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	1支	所有人：馬奕瑜 紅色、未解鎖
6	黑莓卡	3張	所有人：馬奕瑜

05 附表六：臺中市○區○○○路000號扣得之物（受執行人：賴柏
06 勳）
0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 註
1	iPhone6 行動電話（含SIM卡1張）	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8 行動電話（含SIM卡2張）	1支	門號：+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3	iPhoneX 行動電話 (含SIM卡1張)	1支	門號：不詳 IMEI：0000000000000000
4	iPhone 行動電話 (含SIM卡1張)	1支	門號：不詳 IMEI：不詳
5	iPhone7 行動電話	1支	無門號 IMEI：0000000000000000
6	iPhone 行動電話 (含SIM卡1張)	1支	
7	iPhone 行動電話 (含SIM卡1張)	1支	
8	iPhone 行動電話 (含SIM卡1張)	1支	
9	租賃契約	1份	
10	黑莓卡	1張	
11	黑莓卡	1張	